**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學生特教鑑定與安置輔導工作流程**

懷疑障礙

校內教師或家長

提出鑑定需求

非特教生

普通班教師進行輔導

轉介前輔導

轉介對象：本校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適應出現困難之學生

IEP會議訂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劃，並隨時修正

學習(編班、區塊排課協調、課程、成績)、輔導、諮詢、環境支持、輔具提供等資源教學或支援服務

檢討會議成效評估安置與

服務方式

特教教師進行鑑定

特教種子教師審核

確認為身心障礙個案--提供資源教學或支援服務。

疑似個案--再觀察輔導至少一學期以上(2年內需再提報確認身份)

1. 疑似生：

(1)國中:新提報、疑似個案。

(2)高中:新提報、疑似個案，經校內特推會審議者。

2.確認生：新增特教需求、欲更改障礙類別

輔導教師優先關懷與瞭解並介入處理

 學習困難：補教教學輔導

 情緒行為困難：醫院診斷、持續就醫用藥、輔導

 自閉症類(含亞斯伯格)：醫院診斷、輔導

 身體病弱：特殊傷病醫院診斷、出缺席紀錄

 其他困難：醫院診斷、輔導記錄、困難佐證資料

轉介時程：

臺北市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辦理高國中視障、聽障、心智障礙類--智障、學障、情障、自閉症、肢病障類—肢障、腦麻、病弱學生之鑑定每年辦理二次(每年約在9~10月、12~3/2-5月舉辦)

轉介時程與必備文件

檢附文件(詳見各類組鑑定簡章)：填寫家長同意書(國中另附轉介表)後轉介鑑定。

(一)自閉症(含亞斯伯格症)：

1. 持鑑輔會鑑定證明、有效期限內手冊證明或一年內醫療診斷證明。
2. 新個案二年內魏氏智測。
3. 適應功能評量、觀察輔導記錄等。
4. 相關行為觀察IEP或輔導記錄符合自閉症類群。

(二)情緒行為障礙：

1. 持鑑輔會鑑定證明、一年內醫療診斷證明及六個月內持續就醫(須至少就醫服藥一學期以上)。
2. 新個案二年內魏氏智測。
3. 至少半年校內觀察及輔導或心理師(晤談紀錄)
4. 腦傷導致情緒行為問題須醫療復健至少一年。
5. 跨情境顯現適應問題者、觀察輔導記錄等。

(三)學習障礙：

1. 持鑑輔會鑑定證明、參與過一學期以上補救教學輔導無效者、觀察輔導記錄等。
2. 新個案二年內魏氏智測、相關測驗等。
3. **知動問題影響學習及適應，需接受半年之介入(早療、醫院職能治療或過往教育階段校內職能治療師評估建議執行後之成效)；標準化知動評估報告需包含標準化分數解釋、施測觀察、相關建議及治療師簽名。**

(四)智能障礙：

1.持鑑輔會鑑定證明、二年內魏氏智測或持有期限內手冊。

2.社會適應表現顯現問題者、觀察輔導記錄等。

(五)語言障礙：

1.持鑑輔會鑑定證明、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教學醫院或學校內接受語言治療、輔導證明紀錄。

2.語言障礙相關評量測驗等。

(六)肢病障類：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

1. 持鑑輔會鑑定證明、有效期限內手冊證明、3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重大傷病證明或手冊。
2. 出缺勤紀錄。
3. 近一年內醫療狀況、完整病歷等。
4. 日常生活功能評估、相關行為輔導、評量等資料。

(七)視聽障與其他障礙：持鑑輔會鑑定證明、醫院證明、手冊、輔導記錄與相關佐證資料等。

特教教師進行鑑定

1.特教教師協同導師、輔導教師、普通班教師、家

長，進行觀察、施測、訪談、資料蒐集暨綜合研判。

2.特教教師送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進行鑑定。

臺北市鑑輔會

聯合鑑定